附件

浮山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3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参保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县医疗保障局 |
| 4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县医疗保障局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5 | 司法救助 |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援助，免收费用。 | 关爱服务 | 县人民法院 |
| 6 | 旅游服务 |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 关爱服务 |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
| 7 |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8 |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 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衔接。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 | 健康管理 | 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电子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评估等内容。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 医护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10 | 城市公共交通优惠服务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 关爱服务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1 | 高龄津贴 |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2 | 百岁补贴 | 为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百岁老人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3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4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分年度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5 | 低保户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在经认定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浮山县户籍老年人提供助餐补贴 | 助餐补贴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6 | 护理补贴 |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7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18 | 最低生活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特困老年人 | 19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予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0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要做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21 | 探访服务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情况，提供帮助。 | 关爱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2 | 集中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保障等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3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24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25 | 社会救助 |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